

目 录

顾 问
题 词
序

前 言
概 述

第 部分 粮食票证	1
、民国时期粮票(据)	3
()征收田赋凭证	3
()取粮凭证	5
(-)粮食公债	7
(四)领粮收据	7
(五)领款书(征购食米价款)	7
(六)田赋折征代金收据	8
(七)小麦票(甲种券)	8
(八)沦陷区票证	8
(九)革命政权辖区粮票(证)	9
(十)购物证(国民身份证)	12
(十一)调剂(民米)	15
(十二)消费合作社配购实物证(食盐配购证)	16
(十三)米票	17
(十四)购运小麦联单	17
(十五)面粉发货单	17
(十六)工资票	18
附:土地所有权状(田凭)	19
、新中国粮票	20
I.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票(据)	20
()土地登记收据(土地证)	20
()征借粮食凭证	22
()领米票	25
(四)各人行政区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粮票	27
(五)支拨粮草柴凭证	27
(六)社员配购证	30
(七)预缴收据	30
II. 统购统销时期粮票	31
()粮食征购任务凭证	31
()省级粮票	32
()省会、市、县级粮票	39
(四)粮管所、粮站粮票	82
(五)熟食品、副食品票	84
(六)单位食堂票证	89
(七)销售领粮(油)牌	96
(八)居民粮油供应证	98
(九)外籍人、华侨、港澳同胞粮油供应证	99
III. 农村粮票(统销时期)	103

(一)农村粮票	103
(二)饲料粮票	124
(三)农场粮票	132
IV. 经济转轨时期粮票(1994年起)	133
(一)帮困粮油供应卡	134
(二)粮油供应帮困卡	136
(三)粮食供应优惠卡	137
(四)定供粮供应券	137
(五)城镇低收入职工和居民专用购粮券	138
(六)新大米提单	138
(七)粮食临时供应券	139
(八)购粮卡	139
(九)粮食临时供应卡(大米、面粉)	142
(十)面粉供应票	143
(十一)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试点工程兑粮券	147
(十二)补差粮票	148
(十三)救灾粮券	148
(十四)限价专供粮券	149
(十五)购粮券	149
(十六)粮食供应券	150
(十七)粮食供应优惠券	151
(十八)城镇居民口粮供应证	152
附:《中国粮风》标志	152
V. 军用粮票	153
(一)筹措军粮收据	153
(二)军用粮票	153
(三)特许购粮证明书	156
(四)军用黄豆票	157
(五)军用购油票	157
(六)军粮供应票	157
附:军用油票(汽油)	157
VI. 粮食供应转移证	158
(一)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省际)	158
(二)市内“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复写式)	162
(三)早期县市镇粮食供应转移证	163
(四)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	163
(五)人口及粮食定量登记卡片	166
(六)粮食供应临时转移证	167
(七)流动人口粮食食油供应临时转移证	168
(八)临时粮食供应关系转移证明	169
(九)粮食关系迁入许可证	169
附:	
(一)有争议的粮票	170
(二)香港粮票(据)	176
(三)票证发放与管理业务操作试行制度(册子)	176
(四)粮食票证管理部门印章	177

(五) 粮油供应凭证副补发放等重要政策(项目)起讫时间和文件依据表	178
(六) 计划票证统计原始记录、报表	184
(七) 饭菜票的收藏与研究	192
第 部分 副食品票证	193
一、副食品价格补贴	195
() 专用定额转账支票	195
() 副补发放依据及其记录	197
() 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卡	200
二、食品票(购买证)	201
三、肉票	201
四、蛋品券	211
五、水产品票券	211
六、买糖券(票)	212
七、食杂票	215
八、散装烧酒券	215
九、副食证	216
十、白酒供应券(白酒票)	217
一、香烟票	217
二、食醋供应证	218
十一、豆制品票(券)	218
十二、“两老”商品供应证	221
十三、婴儿奶粉供应卡	223
十四、烟糖酒供应票	223
十五、结婚票券	223
十六、其他	224
十七、茶(茶券)	224
一、食盐票(购盐卡、零销证)	224
二、酱油专用券	226
三、素食票	226
四、禽类供应券	226
十八、蔬菜上市单(冬贮菜票)	226
十九、保健票	227
二十、副食品证	227
二十一、副食品购买票	227
二十二、副食品日用品联合券	228
第 部分 食油票证	229
一、地方油票	231
一、食油购买券	231
二、食油购买证	232
二、食油购买票	233
三、指甲油票	235
四、省级地方油票	235
五、食油票(香油)	235
六、农村食油票	238

九、流动人口食油票	239
十、通用油票	239
十一、定量食油票(券)	239
十二、返还脚油票(返还边油票)	239
十三、食用油转移票	240
十四、食油供应证明	240
十五、油票	241
十六、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工作队油票	241
十七、居民食油供应票	241
十八、居民植物油票[油脂(料)票]	242
十九、油票(省会)	243
二十、食品油票	244
二十一、农忙专用油票	244
二十二、产妇物资供应单(油面、食油)	244
附:食油计划供应业务手册	244
第四部分 穿着票证	245
一、布票	247
(一)北京市布票	247
(二)天津市布票	249
(三)上海市布票	251
(四)西藏自治区布票	256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票	258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布票	261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布票	262
(八)内蒙古自治区布票	263
(九)黑龙江省布票	265
(十)吉林省布票	267
(十一)辽宁省布票	268
(十二)甘肃省布票	269
(十三)陕西省布票	271
(十四)青海省布票	273
(十五)山西省布票	275
(十六)河北省布票	276
(十七)河南省布票	278
(十八)四川省布票	280
(十九)湖南省布票	281
(二十)湖北省布票	282
(二十一)山东省布票	285
(二十二)江西省布票	287
(二十三)江苏省布票	289
(二十四)浙江省布票	290
(二十五)福建省布票	291
(二十六)安徽省布票	292
(二十七)广东省布票	294
(二十八)贵州省布票	296

(十九) 云南省布票	297
(十) 工业品以工代赈购布券	299
(十一) 婴儿出生物资供应证(领布票证)	300
(十二) 纯棉布、絮棉扶贫赊销凭证	300
(十三) 临时必要调剂用布购买证明单	301
(十四) 收购鲜蛋购买针织品凭证	301
(十五) 纺织织品券	301
附: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布票选择性汇总(重点汇总“文化大革命”期间)	302
(二) 布票名称	304
(三) 布票血额	305
(四) “文化大革命”期间布票印毛主席语录或最高指示的省份、时间	305
(五) 各省市、自治区布票印发机关与印章对照表	305
(六) 上海市凭布票供应情况	306
、絮棉票(券、证)	306
(一) 絮棉购买券(补助券)	306
(二) 絮棉票	307
(三) 定量絮棉票	307
(四) 棉花票	307
(五) 絮棉供应票	309
(六) 絮棉证	309
(七) 购棉絮票	309
(八) 优质优惠价絮棉胎购买券	310
(九) 结婚补助棉胎专用券	310
(十) 社员自留棉票	310
(十一) 絮棉供应证	311
(十二) 衣絮棉票	311
(十三) 民用絮棉供应票	311
(十四) 退伍军入棉絮供应证	311
(十五) 定量棉票(补助棉票)	311
(十六) 棉农留用棉购棉票	312
(十七) 死亡补助证	312
、民用线票(券)	312
(一) 民用线票(券)	312
(二) 线票	312
(三) 索线票	312
(四) 棉线票	312
四、其他	313
附: 农村日常穿茶票券	316
第五部分 日用品票证	317
、购货券	319
(一) 购货券	319
(二) 社会集团购买证	329
(三) 商品购买券(商品供应券)	329
(四) 工业品金额票	332

(五) 购物券	332
(六) 工业品券	332
(七) 军人购物证	332
(八) 商品购买票	332
(九) 投售生猪奖售工业品券	333
(十) 统购粮食奖售工业品购买证	333
(十一) 居民购物证	333
(十二) 百货生活用品购买证	333
(十三) 农民日用工业品供应证	333
(十四) 城市居民商品购买证	333
三、皂票	334
一、火柴票	335
四、卫生纸(草纸)券	335
五、洗衣碱票(洗衣粉票)	335
六、缝纫机券	335
七、沪产手表券(钟)	336
八、自行车券	336
九、家电凭票	338
(一) 电灯泡、日光灯凭票	338
(二) 家电大件凭票(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	338
十、煤油炉券	339
十一、小商品凭票(上海市)	340
十二、外汇兑换券	340
(一)、商品购买票(雨伞、草席、铁锅、手帕)	341
十四、折价券	341
十五、礼券	342
十六、烟筒票(口杯票)	342
十七、木箱回收专用票	342
十八、簿本票	342
十九、定额麻袋票	343
二十、燃料票	343
(一) 山草发票	343
(二) 锯沫票(烧柴票)	343
(三) 木柴票	343
(四) 煤油票	344
(五) 煤炭准销票(煤票)	346
(六) 换气票	348
(七) 生活煤票	348
(八) 存煤票	348
十一、建材票证	348
十二、化肥票(饼肥供应票)	352
十三、其他生活票券	353
(一) 澡券(沐浴券、浴筹)	353
(二) 刮脸票	354
(三) 理发票(券)	354
十四、农村生活生产票券(奖售券)	354

()日用品票券(8种)	354
()厨房用品票券、洗衣用品票券(20种)	355
()日用化学用品票券(10种)	356
(四)加、灯票券(11种)	357
(五)室内用品票券(17种)	357
(六)娱乐、文化用品票券(4种)	358
(七)肥料(鸡粪)票券	359
(八)农业生产用具票券(14种)	359
十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日用品票	360
第六部分 附录	361
附录Ⅰ 美国票证拾零	363
附录Ⅱ 全国粮油精品展示会暨粮票展览物品(全国票证交流会物品)	366
附录Ⅲ 节粮	3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商业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369
、节粮宣传主题	369
、计划用粮、节约用粮	369
四、上海市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先进单位	370
五、爱粮节粮宣传图片资料选编	370
()标题照片	371
()画片	373
()火花	375
(四)节粮宣传片	377
(五)黑板报	378
(六)幻灯片宣传	384
(七)电视教育片	392
(八)节粮宣传票	392
(九)节粮宣传周、月	393
(十)大幅节粮宣传画	395
附录Ⅳ 作者简介	396
检 索	400
各类票证印发机关、印章 览表	415
参考文献资料	
后 记	

第II部分

粮食票证





第一部分 粮食票证

粮食票证(据)在票证中出现最早,使用也最普遍。我国粮食分配供应使用“凭证”的历史,从古代竹签(简)、铜牌到现代纸张票证,前后已有两千多年,是世界上使用票证最早也是历时最长的国家。为研究粮票,又派生出粮票文化。

历代粮票(证)是粮食流通发展史的缩影,反映了历史演变,即它是一种社会经济发展的载体,它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据记载,我国粮食票证(据)源远流长,可分三个时期(元明清时期、民国时期、新中国时期)不同层面(如新中国粮票就分过渡时期、统购统销时期、改革开放后),从票券种类来看更是五彩缤纷,如新中国粮票有国家粮票、省市粮票、县级粮票,甚至公社、企业均有粮票,加上其他有关“吃”的副食品等票证,更是难以计算。2001年版《中国粮票珍品鉴赏》及1997年版《上海计划供应票证鉴赏》对此作了详细论述和分类。尤其是《中国粮票珍品鉴赏》11页排列了“中国粮票发展简表”。本书仍按简表顺序排列,并进行必要的补充,以求一致完整。

一、民国时期粮票(据)

民国时期,即民主革命时期,从1911年辛亥革命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历时38年,含国民党统治区、共产党红色区域和日伪沦陷区三种粮票(证),为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提供了重要史料,在《中国粮票珍品鉴赏》405~447页专项展示民国时期粮票。这里将增补重要粮票(据)。

(一)征收田赋凭证

1. 上(下)忙钱粮版串

旧社会田赋分期征收叫分忙,有上忙、下忙之称,清朝雍正十三年(1735年)规定地丁钱粮上期在农历二月开征,五月截止,称为上忙;下期八月接征,十一月截止,称为下忙。

所谓钱粮,即田赋所征银钱和食粮的合称。唐行两税法,经宋元明,田赋或收征米谷或折征银钱,称钱粮。清朝将丁银也并入田赋,称之为地丁钱粮。



上忙钱粮版串(民国7年版,25×10cm)



下忙钱粮版串(民国7年版,25×10cm)

所谓版串,又名串票。版串,是中国旧时征收田赋的缴纳凭证;版串有“漕米版串”、“上忙版串”、“下忙版串”等,详见《中国粮票珍品鉴赏》390~391页。

上忙钱粮版串,下忙钱粮版串,是征收田赋(银钱和食粮)的凭证。

▲民国7年(1918年)版《上忙钱粮版串》,无锡县知事给发,印有“戊午年上忙不计闰年届征新垦共该地丁银,应征上年旧执并乙卯银……”缴纳后在右下角盖“整完纳”方章。根据版串分析,应一式三联。

▲民国7年(1918年)版《下忙钱粮版串》,无锡县知事给发,其内容基本与上忙版串相同。

2. 完票

“完”即缴纳,如完粮纳税;“完票”即缴纳税粮凭证。

▲民国19年(1930年)版《完票》,无锡同仁堂票给发,内印明“×××××票给佃户×××完纳本年份额稻米五斗表双亩正”,盖有无锡同仁堂及经手人章,一式二份。骑缝处烙印。这张完票,实际上是佃户向地主交租的凭证,其规定凭票缴纳,无票者不准纳租,尚有错错错更正,如出重票不作凭凭。



完票
(民国19年版 25 × 10.5cm)



田赋收粮证收据
(民国31年版 24 × 10.5cm)



田赋收粮证收据
(民国31年版 25 × 10.5cm)

3 田赋收粮证收据

旧中国田赋相当长时期直接征收粮食，收粮后出具“田赋收粮证”给粮户作为凭证，根据收集到的田赋收粮证分析，该证一式三份（存根、收据、验收单），骑缝处编号钤印。

▲民国31年(1942年)版安徽省休宁县《田赋收粮证》收据，内印明“粮户姓名，粮户住址，(民国)30年下期正税，30年下期附加，31年上期正税，31年上期附加，两期正时合计，缴粮通知号数，折征粮食斤重，计稻×斤×两”。盖经收人、主管人及征粮机构章，旁有备注：正附税合计每元改征稻谷两市斗，每市斗合十一市斤。下方印明“此联留给粮户”。

▲民国31年(1942年)版安徽省歙县《田赋收粮证》收据，内容与形式与上文的休宁县田赋收粮证相同，不同的是上端盖有清缴“百分之五”印章，提醒粮户准时缴纳田赋。

从以上二件，可看出：1 田赋收粮证一式三联（存根、收据、验单）；2 民国31年(1942年)起，田赋从征银改征实物(稻谷)，每元正附税改征稻谷两市斗，每市斗合十一市斤；3 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前，以货币形式征收田赋；抗日战争开始后，从1941年下半年起，一律改为征实物，1942年征实比例提高(详见《中国粮票珍品鉴赏》407页)。

4 征收实物田赋联单

▲民国31年(1942年)版贵州省施秉县田赋管理处《征收实物田赋联单》有存根、收据、验收单三联，印明“业户姓名、住址、亩分、土地坐落、本年度完纳税额、征收实物种类、每元折征实物率、征收实物数量，×石×斗×升×合，滞纳金百分率及数量×石×斗×升×合，本年应共征收实物合计”。存根盖“裁章员”章，收据盖“经征员”章，验收单盖“经收员章”，骑缝处填写编号并钤印。

5 屠猪营业税收据

▲贵州省财政厅民国30年(1941年)版施秉县《屠猪营业税收据》存查,一式二联(收据、存查)。

6 改善士兵待遇献粮存根

▲民国34年(1945年)版贵州省施秉县《改善士兵待遇献粮存根》印明“事由,改善士兵待遇献粮一案,捐献人姓名,住址,所属乡保,认献粮额,缴纳地点”等,县长、填发人盖章,一式二联(存根、收据)。

(二)取粮凭证

1 提粮凭证

▲民国30年(1941年)版《提粮凭证》,一式二联(存根、提粮凭证),骑缝填号铃印,印明“凭××字第××号拨粮凭证取×稻谷×市石×斗×升×合”,主任盖章。

2 营养炒米粉票

▲民国×年版上海佛教同仁会《营养炒米粉票》,凭票换取营养炒米粉壹袋,计价国币1角,背面所列各粥店,不论何家,均可换领,吃法详见袋面说明。根据施粥票推断时间可能是民国29年(1940年)。

3 施粥票

▲民国29年(1940年)版上海佛教同仁会《施粥票》,凭票发给白粥1碗,照标准勺计价6分,向背面所列粥店其中之一凭票领食,只可取粥,不能兑换菜,并须遵守秩序,勿入店占座,期限为(民国)29年农历二月底,背面公共租界11家、法租界7家粥店。



屠猪营业税收据存查
(民国30年版25×11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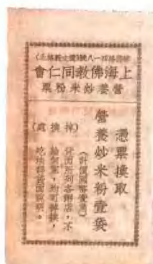
征收实物田赋契单(民国31年份版24.5×1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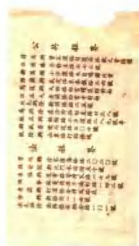
沈嘉士主持同教仁會存根
(民國34年版 28 × 1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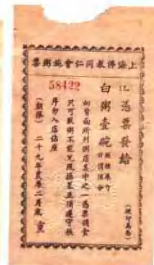
沈嘉士主持同教仁會存根
(民國36年版 19 × 27cm)



雲谷粉米粉票
(民國29年版 7.6 × 12.5cm)



雲谷粉米粉票
(民國29年版 7.6 × 13.5cm)



(编者注：施粥之策，属于我国历代统治者在自然灾害期间常用的为解决受灾百姓的生活问题而采取的应急对策，是我国明代以来采用的临时赈济措施之一，对百姓来说只是权宜之计。在大灾之年，是藉此等待外援的缓解灾情的措施。另外，民间：佛教等 unofficial 施粥则属慈善活动)

(三)粮食公债

▲民国32年(1943年)版粮食部湖北省《抗战抚民粮食公债》，稻谷1市石，印明粮食公债条例8条，落款财政部长孔祥熙。粮食部徐堪，钤“粮食部印”方章，附有5枚2市斗附券，分别于民国37、38、39、40、41年抵当年田赋，因接近解放或已解放，根本无法兑现，此黑白底绿字红印号码。



批日抗民粮食公债(民国32年版)

(四)领粮收据

▲民国34年(1945年)版后方勤务司令部独立第一兵站支部《领粮收据》：云南省云龙县33年度加拨军米净重260419市斤，钤印，加盖支部长粮秣科长印章，一式三份(据骑缝章字号，印章分析)。另附中华邮政挂号函件执据，收据人为云南田粮处。



领粮收据(民国34年版26×10.5cm)



领粮书(民国33年版27×15cm)

(五)领款书(征购食米价款)

▲民国33年(1944年)云南省云龙县田赋管理处征购食米款《领款书》，钤“云南省田赋处”章，一式二份(领款书存根)，内印明年月份、用途、金额备注等，盖银行付讫章、会计出纳章等。

(六)田赋折征代金收据

民国37年(1948年)版头份镇合作社第一期《田赋折征代金收据》一式三联，盖“37 9 11 头份镇合作社收讫”章，内有“本期正税粮、科目、查定数、减轻免数、扣除减轻免后实缴数”等内容。



田赋折征代金收据(民国37年版)

(七)小麦票(甲种券)

▲《一日份食粮券》小麦1日“一人在凭此券抵交田赋，二持券人凭此券向村提取1日份小麦，新市秤3斤2两6钱6分7厘……”4条说明；后加印“甲种券”；“一此券6、7、8月份使用；二此券一张合小麦同学官秤11两1钱2分，小米12两4钱”。无背文。



小麦票(甲种券)

(八)沦陷区票证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国东北。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5年8月15日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在投降书上签字，抗日战争胜利结束。日本侵华期间，日伪在沦陷区实行粮食掠夺政策，全面控制粮食购销市场。对主要城市的一般民用粮食实行票制配售，产生配给制粮票，在《中国粮票珍品鉴赏》446—447页已作介绍。在沦陷区日伪不仅对粮食严格控制，对其他商品也全面控制，使许多人陷于贫困、饥饿和死亡。

1. 商品券

日本在中国东北成立以溥仪为首的傀儡政权。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关东军策划下，东北4省(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及蒙古于1932年2月16日在沈阳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25日改名“满洲国”，年号大同，改五色国旗，以长春为“首都”，1934年3月1日溥仪僭称皇帝，改称“大满洲帝国”，定年号“康德”。

▲“康德8年”(1941年)版黑龙江哈尔滨同记商场株式会社“商品券”，“国币”伍圆正，背文有4条说明，贴有印花税票。株式会社——在日本称股份为株式，公司为会社，株式会社即股份有限公司，票长12×20cm。

2. 工人福利平票券

▲民国30年(1941年)版上海信和纱厂《工人福利平票券》，此券是民国30年7月20日发出：“凭票随带法币5元对票本人派司发给西贡平柴米30斤”，注明“×班××间工号、姓名、发米员、主任，背文有4条注意事项：一、本月有效，过期作废；二、自备米袋，遗失不补；三、如欲向合作社购物可照本月折合价代而不找零；四、如欲储蓄可向合作社换取收条。积满一元即由合作社代存永安公司满三元后方可取现。此券本月折洋元12.50(派司即身份证)”。据记载，1941年12月注册在上海发售平柴米，量少人众，发生挤伤轧死惨案，所以不少工厂、单位由自发组织的合作社发售工人福利平柴米，避免排队轧平柴米。



商品券(1941年版12×20cm)



工人福利平糶券(民國30年版)



食糧配給証(日偽時期)

3. 食糧配給証

▲估計是北京或天津日偽時期的《食糧配給証》。內有“配給年月日、部名系長印、職工號數印、配給品名、配給數量、金額”。根據內容來分析，系工廠內部职工食糧配給証。落款“軍管理國中公司天津工場”。

(九) 革命政權轄區糧票(証)

革命政權轄區糧票是指1927年9月共產黨領導的秋收起義後，在1928年4月陸續建立的蘇維埃共和國等革命根據地，以及1937年起建立的抗日根據地和解放區，直到1949年10月1日新中國成立前所發行流通的各種糧食票証(含榮草票)，簡稱“區票”。《中國糧票珍品鑑賞》428~445頁、449頁已作詳細介紹及展示，這裡僅作必要的補充。

1. 征糧券



提糧証(1939年版)

▲1933年10月版蘇區《征糧券》伍担，印有“維護政權，抗征必糾、農會呈辦”字樣，蓋“蘇區陝西征糧券呈辦”、“——五軍部”公章（此票有爭議）。

2. 提糧証

▲江蘇省江都市發現兩枚抗日戰爭時期新四軍《提糧証》，屬“蘇中第一行政區財政經濟處”（蓋篆體字方印），蓋提糧單位“陸軍新編第四軍英字三中队”方簽。大米100市斤。1939年5月，新四軍按照黨中央的戰略方針，成立新四軍挺進縱隊，渡江北上，建立新四軍江北指揮部，開辟蘇中抗日根據地，蘇中第一行政區含揚州、江都地區，這二枚提糧証對研究抗戰時期新四軍在蘇中的活動和糧食供應提供了史料。



食糧提糧証(12.8×9.85cm)



征糧券
(1935年版(12.5cm))



食粮提领证

个行政区，直到解放后才撤销。
使用对象是建区内机关、地方部队。

4. 领草证(支柴草证)

▲江苏省江都市肖保余收藏一枚苏中第四分区财经分处《领草证》，50市斤，铃“苏中第四分区财经处”繁体字方印。

▲冀南林北《支柴草证》一式二份(支柴草证，存根)，骑缝编号铃方章，内印“领取机关、承领人、柴×斤、草×斤、粮食政府、政府经手人”等内容。



领草证



复员粮证

5. 复员粮证

▲苏皖边区政府财政厅《复员粮证》，小麦50斤，深橘红色，盖“苏皖边区政府财政厅”繁体方印，有编号，“凭本证向第一行政专员公署×县提取小麦50斤，经发机关、主管人、经领人签章，并注明民国×年×月×日，印有4条说明，其中第2条为：本证以糟碎发给。以上除《支柴草证》外的提粮证、食粮提领证、领草证、复员粮证，均由江苏省江都市技术监督局肖保余提供。

6. 退伍荣誉军人供给证

▲冀南行署民国37年(1948年)版《冀南行署退伍荣誉军人供给证》，正面印有姓名、籍贯、入退伍日期、部别及职别、残废等级、负伤作战日期及负伤日期，供给证明及残废证号数、供给年限，政府开始供给日期，本证号数，正副主任签章，以及供给年别、月别、数目及项别供给米、供给麦、残废金、生活补助费。印有6条说明，一式二份(存根、供给证)。

背印荣誉军人须知，甲：权利和义务6条；乙：残废等级规定20条；丙：荣誉金的规定4条；丁：供给年限及数目3条，计4款33条说明，是少见的供给证。



复员粮证